附件2

甘肃省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

1.严禁出现反党反社会主义、丑化党和国家形象、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英雄模范、分裂国家、歪曲历史、美化侵略等错误言行，或在公开场合传播、通过网络转发相关错误观点。教职工或学生在任何场合，包括课堂、社交媒体、私人聚会等，都不得散布传播与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政策相违背的言论。

2.严禁在校园安全排查整改制度建设、流程规范、安全教育、安全演练、监督核查等工作中的形式主义，放任重大校园安全隐患，严防发生安全事故或网络舆情后瞒报谎报，应对不当、处置不力。

3.严禁以任何理由歧视学生，包括因学生的学习成绩、家庭背景、性别、性格等原因。严禁对学生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、辱骂殴打、性骚扰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。

4.严禁校园内发生以多欺少、以强凌弱、以大欺小、身体攻击、言语攻击、恶意威胁、索要财物、排斥孤立等学生欺凌行为，严禁漠视、纵容学生欺凌行为。

5.严禁以升学率或考试成绩对学校进行考核排名、下达升学指标，对教师进行排名、奖惩。严禁公布、宣传炒作中高考“状元”和升学率，严禁以中、高考成绩为依据的任何奖励。

6.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，不得采用各类竞赛证书、社会培训成绩、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。严格控制考试次数，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测试，义务教育其他年级中，小学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，初中每学期不超过两次统一考试，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，考试结果不排名、不公布，不得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级的考试，不得以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。

7.严禁学校违反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校历提前开学、延迟放假，利用节假日、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，不得在节假日或寒暑假期间给学生增加额外的学习负担。严禁以开放校园之名行集中补课之实。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进行有偿补课。

8.严禁违反国家规定的学生睡眠时间安排学生作息，小学生早晨到校时间一般不早于8:00，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8:20，中学生到校时间一般不早于7:40，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8:00；学校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，对于个别因家庭特殊情况提前到校学生，学校应提前开门、妥善安置。高中学校晚自习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:30（寄宿制高中不得晚于22:00）。寄宿制学校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，确保学生达到规定睡眠时间要求。小学生就寝时间一般不晚于21:20；初中生一般不晚于22:00；高中生一般不晚于23:00。个别学生经努力到就寝时间仍未完成作业的，家长应督促按时就寝，确保充足睡眠。严禁以各种方式挤占学生课间休息时间，合理安排课间休息和下午上课时间，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应保障学生必要的午休时间。

9.严禁违反国家课程方案规定，随意调整、增减课程，挤占德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、综合实践活动课时，严禁阴阳课表。

10.严禁布置超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总量和时长的作业，或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，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，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；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；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90分钟。教师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，不得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。

11.严禁违规选用教材教辅，或以任何形式强迫、诱导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图书、电子产品、教辅材料、文具等。

12.严禁学校违反收费管理规定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，克扣挤占挪用发放给学生的各类资助资金等。

13.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，严禁以研学班、兴趣班、捐资助学、培训证书、借读挂靠、高额物质奖励等变相招生。严禁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，严禁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时限要求。